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校長啓東

記錄：張馨嬪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校長簡報（詳附件）。

二、頒發獎狀、感謝狀。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修訂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二、107 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續辦「高瞻班」、「人文社會班」甄選，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三、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四、訂定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五、修訂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辦理」費用收取，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六、訂定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107 暑假重要行事已張貼在重要公告區。

7 月 16-20 日高三學測總複習週，7 月 26-27 日高三暑期模擬考

暑期輔導：高國二三 7 月 23 日-8 月 17 日、

高一 7 月 30 日-8 月 17 日(下午安排營隊或專題研究課程)、

國一 8 月 6-17 日

7 月 6 日、8 月 28 日為 107 暑假返校備課日，8 月 30 日(107-1)開學日，正式上課。

(二)設備組辦理資訊設備年度盤點，請各位教師 6 月 29 日-7 月 6 日將向設備組的借用筆電、平板繳回設備組辦理盤點檢查作業，8 月 28 日後再辦理借用。教學設施需修繕，請老師們把握時效，即時向設備組或庶務組線上填寫修繕單，以利教學順暢。勿等到召開教學研究會時才提出。

(三)因應新課綱的實施，相關升學選才條件請老師們要隨時更新訊息(例如：107 學年的高三學生升學選才將不再採計「總級分」，108 學年度大學校系繁星、申請採計科目已張貼在學校升學網站)。

(四)國中升學資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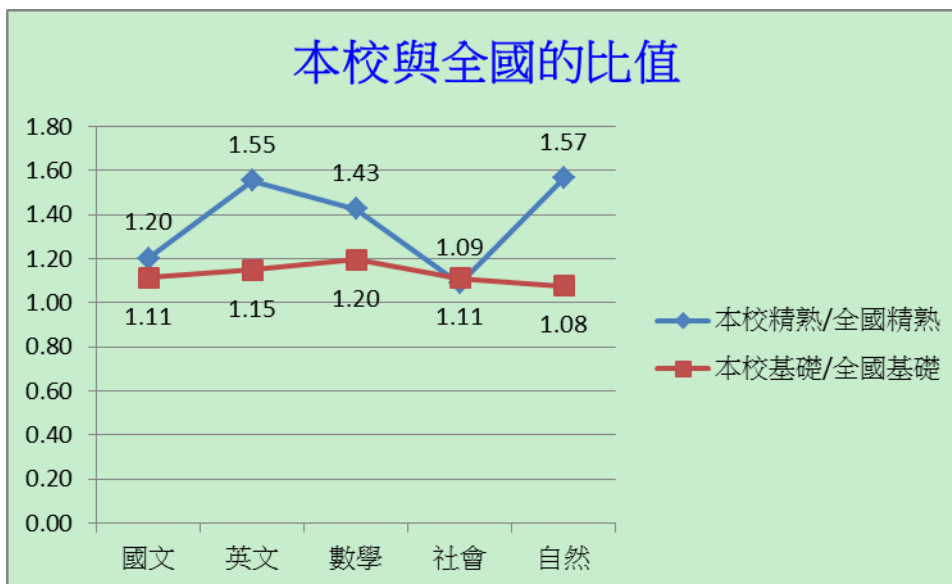
1、103~107 年本校國三會考成績等級人數分析：

	5A 0B 0C	4A1 B0C	4A0 B1C	3A2 B0C	3A1 B1C	3A0 B2C	2A3 B0C	2A2 B1C	2A1 B2C	2A0 B3C	1A4 B0C	1A3 B1C	1A2 B2C	1A1 B3C	1A0 B4C	0A5 B0C	0A4 B1C	0A3 B2C	0A2 B3C	0A1 B4C	0A0 B5C
103 年 (179 人)	12	12	0	12	0	0	12	0	0	0	29	3	0	0	0	69	12	6	4	6	2
104 年 (179 人)	17	9	0	17	0	0	18	1	0	0	27	0	0	0	0	51	17	12	8	1	1
105 年 (186 人)	22	5	0	16	0	0	15	0	0	0	34	3	0	0	0	60	19	5	5	1	1
106 年 (171 人)	26	10	0	16	0	0	19	0	0	0	34	0	0	0	0	39	10	11	5	1	0
107 年 (176 人)	18	10	0	11	0	0	23	0	0	0	23	1	0	0	0	55	17	10	4	4	0

107 年教育會考本校與全國比較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人數比例		人數比例		人數比例		人數比例		人數比例	
本校 精熟	A++	9.09%	23.30%	7.39%	32.39%	6.82%	31.82%	7.95%	19.89%	5.68%	25.00%
	A+	7.95%		9.66%		9.09%		3.98%		5.68%	
	A	6.25%		15.34%		15.91%		7.95%		13.64%	
本校 基礎	B++	25.57%	72.16%	13.07%	55.68%	17.05%	58.52%	26.14%	75.00%	23.86%	68.75%
	B+	14.20%		19.32%		15.34%		23.30%		23.86%	
	B	32.39%		23.30%		26.14%		25.57%		21.02%	
本校 待加強	C	4.55%		11.93%		9.66%		5.11%		6.25%	
全國 精熟	A++	6.68%	19.37%	5.33%	20.84%	5.92%	22.31%	5.09%	18.26%	4.60%	15.95%
	A+	5.90%		6.23%		6.15%		4.56%		3.88%	
	A	6.79%		9.28%		10.24%		8.61%		7.47%	
全國 基礎	B++	18.16%	64.72%	12.21%	48.39%	13.47%	48.97%	17.28%	67.39%	16.01%	63.80%
	B+	14.32%		12.34%		11.61%		18.37%		17.81%	
	B	32.24%		23.84%		23.89%		31.74%		29.98%	
全國 待加強	C	15.91%		30.77%		28.72%		14.35%		20.25%	

本校與全國的比值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本校 精熟 /全國 精熟	1.20	1.55	1.43	1.09	1.57
本校 基礎 /全國 基礎	1.11	1.15	1.20	1.11	1.08



- 2、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報名 7/2~7/3、放榜 7/10 上午 11 點、報到 7/13。
- 3、108 年度國中會考時間：5/18、19(六、日)。(屆時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五)高一新生資訊報告

1、107 學年度本校高一免試入學直升名額 28 位：實際錄取並報到 26 位。

升學管道		日期		說明
直升 入學	放榜	6/12	正取 28 位、備取 5 位	
	報到	6/13	正取 21 位、備取 5 位	2 個名額流入全區
免試 入學	放榜	7/10	優先免試 87 位、全區 115 位	
	報到	7/13		八德館 6 樓
編班公告		7/24		

2、107 學年度高一新生將有 5 位學生透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本校。

(六)高中升學資訊報告

1、107 學年本校高三學測成績：

	103(235)	104(236)	105(247)	106(201)	107(227)
全國頂標、前標、均標	65、59、49	63、57、47	62、56、45	62、55、44	63、56、45
達 70 級以上人數	2	0	1	0	0
60~69 級以上人數	49	35	21	16	23
達頂標人數(%)	7(3.0%)	17(7.2%)	13(5.3%)	11 (5.5%)	10(4.4%)
達前標人數(%)	63(26.8%)	61(25.8%)	65(26.4%)	47 (23.4%)	59(26.0%)
達均標人數(%)	202(86.0%)	202(85.6%)	206(83.4%)	167 (83.1%)	194(85.5%)

2、107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學核定班級人數為 38 人，另外加 2%原住民生、2%身障生。

3、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時間預定 107 年 10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時間預定 107 年 12 月 15 日。

108 學年學科能力測驗日期預定 108 年 1 月 25 及 26 日。

108 學年指定考試科目考試預定 108 年 7 月 1 至 3 日、放榜預定 108/8/7。

【教師專業發展】

(一)暑假返校備課，共同研習課程：新課綱之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二)「教學研究會」應發揮「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會議」功能：請領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召開「期初」會議，並利用領域時間規劃如何進行專業成長活動、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如何有效運用高中優質化資源進行專業

成長、活化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適性輔導等議題，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mail 至教學組彙整(tc06@)。

- (三)因應新課綱的實施，老師在素養導向的命題、各科閱讀理解技巧指導、有效學習策略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規劃能力等專業能力的提升，可運用近年歷屆考題、國家教育研究院、學科中心、跨校共備社群、大學端開放式課程平台等資源精進。

【重要課務宣導】

- (一)107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校訂必修專題研究，跑班多元選修 2 學分-9 門選 1 門(上下學期須選擇不同課)；第二外語-日語、西班牙語、越語、泰語 4 門選 1 門。(上下學期同一語種)
- (二)107 學年度起本校高一特色班：人文社會班、高瞻班的特色課程於多元選修課修習。學生可以選擇一般社團。利用週六上午時間加強專題研究、資訊、英文表達能力，到中山大學學習、校外參訪等。
- (三)高三畢業考後、國三教育會考結束後，學校課程照常進行。請教師發揮課程設計專業充實教學內容。
- (四)依教師成績處理內控機制：藝能領域請於 6/27(三)前完成學期成績輸入；其餘領域請於 6/29(五)23:59 前完成成績輸入。高中部補考請於 7/11(三)中午前完成成績輸入(如遇教師外出旅遊、出國等無法自行輸入成績者，請務必事先安排成績處理事宜，以免影響後續重補修開課事宜)
- (五)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https://ez2o.co/3M44r>)(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應為：000 年 0 月 0 日 00 上課內容)。期末應繳交表格提醒(已寄空白表格至老師信箱，請於 6/22(五)前回傳)

※高中部份

- 1、下學年的教學進度表(各科每年級一份，高三請加複習進度)
- 2、本學期的課程計畫檢核表(B 表-領域、C 表-每位老師)
- 3、補救教學任課老師上課表件(補救教學老師需填)

※國中部份

- 1、本學期的課程計畫檢核表(各領域每年級一份，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能、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彈性等領域)
- 2、**下學年**的教學進度表(各科每年級一份，國三請加複習進度)
- 3、下個學期課程計畫(各科每年級一份)
- 4、補救教學原班老師個別輔導檢核表
- 5、補救教學任課老師上課表件(補救教學老師需填)
- 6、議題融入教案設計實施成果(各領域繳交時程如上)

【評量政策宣導】

- 1、107 學年「高中、國中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項目及比例」，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審查完畢並公告，請老師們依據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標準一致，以避免因各項多元入學管道(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採計在校成績產生困擾；學期開始請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及宣導各科平時、段考成績的評分標準。
- 2、「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宣導，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參、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畢業規定。

- (一)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班親會資料、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肆、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註冊組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3、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
- 4、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生每學期上網測驗(國中每週2次)。
- 5、本校新建置「雲端學院」、「Advanced English 英語學習系統」(105學年度國教署專案補助，提升學生英檢通過率)線上學習資源，請老師多規劃並鼓勵學生運用，進行自主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 (一)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為學生於各年級國、數、英基礎學科應具備的基本學力，補救教學係採標準參照之測驗模式訂定通過標準，且試題依據基本學習內容訂定之評量架構進行研發，符合大型測驗規準並具備信效度，除確實反映學生現況，並篩選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以提供教學輔導資源。
- (二)補救教學摘選測驗係為找出未具備國、英、數等基礎學科能力的學生，以及及早提供即時之教學輔導資源。成長測驗則為追蹤了解學生學力發展現況，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能力。
- (三)自 105 年起補救教學測驗期程將調整為一年 2 次：篩選測驗調整於 5 月起學年末進行，以了解當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成長測驗調整至第一學期期末，以即時反映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四)根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中，肆、輔導措施「……(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106 學年第 2 學期補救教學執行至 6/15；106 年暑期補救教學自 7/23 進行至 8/17，請擔任補救教學老師將教材繳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 (六)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補救教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高中重補修(補救教學)宣導】

- (一)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 1、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105 學年起全國各校須於暑假期間辦理「夏日動能提升(補救教學)計畫」)
 - 2、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 3、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 (二)106 學年第 2 學期高中補救教學進行至 6/29，請於課程結束一週內將以下資料，連同資料夾一起交回教學組。
- 1、表 1 於第一次上課前送教學組。
 - 2、表 2.3.4 於課程結束一週內直接電子檔寄給教學組 td05@(不印紙本)。
 - 3、表 3 需放 3 張照片。
 - 4、表 4 需至少填寫 2 次段考成績以檢視學生進展。

二、學務處

(一)主任

- 1、3 月 1 日、3 月 20 日、4 月 19 日、5 月 4 日及 6 月 20 日召開**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2、6 月 1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導師遴聘第 1 次委員會議**。
- 3、7 月 26 日新生成長營隊輔訓、7 月 27 日**高一新生成長營**、8 月 3 日**國一新生成長營**，**高雄市探索教育發展協會承辦**。
- 4、性平宣導：請教職同仁避免與學生不必要的身體碰觸、不當的言語，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二)訓育組

- 1、**班級代表聯合會議**：定期於午休時間召開。
- 2、**性別平等宣導**：持續於校園公佈欄張貼標語。
- 3、3 月 16 日高一各班進行**余光中詩歌朗讀比賽**。

- 4、3月28至30日辦理**國二童軍露營**，地點於高雄市旗山區精采驛站露營區。
- 5、3月31日**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女兒紅〉來校演出**。
- 6、4月15至20日辦理**國際教育教育旅行**，地點：日本，36名高一、二學生參加，由校長及訓育組長帶隊前往。
- 7、4月16日合唱團參加**全國鄉土歌謠比賽決賽並榮獲優等**。
- 8、4月24日朝會進行一丁「**余光中教授追思會**」朗誦〈夸父〉表演，地點在體育館。
- 9、4月26日下午2:00-4:00一丁至中山大學參加「**余光中大師追思會**」。
- 10、5月11日**高一學生參訪中山大學**：96人參訪文學院、管理學院；140人分為7組，分別參訪工學院相關科系。
- 11、5月22日**國一人權講座**。
- 12、6月1日**國光通訊及國光青年出刊**。
- 13、6月8日辦理**畢業典禮**。

(三)生輔組

- 1、開學後第一週(2月21日-2月27日)**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2月21日)朝會實施友善校園宣導，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 2、2月23日第5節實施**幹部訓練**，同時進行法治教育宣導，邀請楠梓分局林傑智警官蒞校就校園霸凌及反毒、反詐騙相關法治教育進行宣導以提升幹部法律常識，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 3、每週二朝會進行**生活常規叮嚀**。
- 4、持續於每月1日加強**宣導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 5、第3週開始**整潔及秩序競賽**：依本校學生生活競賽實施辦法實施。
- 6、導師會報辦理**教師反毒知能研習**。
- 7、3月6日朝會實施**全校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趴下、掩護、穩住)
- 8、3月7日實施**賃居生座談會**。
- 9、4月12日**全民國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本校高一學生，配合教育局辦理。

(四)衛生組(、健康中心)

- 1、**全校營養午餐**：

(1)每天填寫檢核表、每月公告菜單、不定時抽訪耕域營養午餐廠商。

(2)老師用餐請固定葷素，勿遊走兩端，廠商不易掌控份量。

2、整潔工作：每天外掃區不盡責打掃同學，每週依校規議處。

3、落葉堆肥：利用回收木材、工程棧板，製作堆肥區圍籬。

4、配合**政府限塑政策**：各辦公室不提供垃圾袋，班級垃圾袋繼續供應。

5、環境志工：20名，利用午休時間從事園藝及環境清潔工作，定期水溝、陰井、集水處灑鹽、投藥，清運大型落葉。

6、「鴻運當頭包高中」活動：鼓勵國三學生衝刺會考。

7、5月22日**登革熱防治宣導**

8、繼續推動「**台美生態夥伴學校**」合作事項。

(五)社團活動組

1、2月25日帶領50位志工學生參加**2018高雄國際馬拉松沿路加油啦啦隊**。

2、持續每週朝會進行**SH150活動**，由學聯會成員帶領同學進行身體律動。

3、3月9日協助學聯會辦理106學年度「**勁歌金曲**」初賽。

4、4月24日學聯會舉行**飢餓12小時活動**。

5、3月30日協助學聯會辦理106學年度「**勁歌金曲**」決賽。

6、4月30日~6月22日辦理**高一游泳課8週**。

7、5月4日物聯科學社指導老師謝宜和**敬邀陽明國中教務處蔡瑞琴主任來校分享科學探究與科展經驗**。

8、5月8日辦理**國一水域安全宣導**。

9、5月14日至5月18日舉辦**高、國一班際球賽**，比賽項目：高中男慢壘、高中女排球；國一桌球、國二男籃球、國二女羽球。

10、6月8日辦理**園遊會、社團成果展及畢業晚會**。

(六)學生競賽優勝成績

1、體育比賽

時間	班級	姓名	競賽名稱	名次	指導老師
107.2.2	國三5	方翰儒	107年市中運田徑比賽(國中男子組200M)	第二名	吳正謙
107.2.2	高三戊	蔡依澄	107年市中運田徑比賽(高中女子組標槍)	第八名	吳正謙
107.2.2	高一戊	陳星汝	107年市中運田徑比賽(高中女子組標槍)	第七名	吳正謙
107.2.2	國三4	張庭瑜	107年市中運田徑比賽(國中女子組標槍)	第三名	吳正謙
107.2.2	國三4	張庭瑜	107年市中運田徑比賽(國中女子組鉛球)	第六名	吳正謙
107.2.2	國三5	賈惠雯	107年市中運田徑比賽(國中女子組標槍)	第五名	吳正謙
107.2.2	國二1	李依潔	107年市中運田徑比賽(國中女子組跳高)	第四名	吳正謙
107.2.2	高三乙	方林易 芄	107年市中運田徑比賽(高中女子組鐵餅)	第六名	吳正謙
107.1.5	高三乙	鐘芷緣	107市中運射擊比賽(個人)	第三名	
107.1.5	高三乙	鐘芷緣	107市中運射擊比賽(團體組)	第三名	
107.1.5	高一丙	林語竹	107市中運射擊比賽(團體組)	第三名	
107.1.5	高一丙	黃玉臻	107市中運射擊比賽(團體組)	第三名	
107.1.5	高一甲	官允	107市中運射擊比賽(團體組)	第三名	
107.1.5	高一丙	范誠恩	107市中運射擊比賽(團體組)	第三名	
107.1.5	高一丁	藍陳 學夢	107市中運射擊比賽(團體組)	第三名	
107.1.5	高三甲	洪崇恒	107市中運桌球比賽(個人)	第五名	
107.1.5	國三4	黃崇維	107市中運網球比賽(個人)	第三名	
107.4.26	國三4	黃崇維	107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比賽(個人)	第五名	
107.4.26	高三乙	鐘芷緣	107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比賽(個人)	第七名	
107.3.	國一6	羅詠儀	107年高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	第一名	

2、音樂比賽

時間	競賽名稱	名次	指導老師
107.4.16	合唱團參加106學年度全國鄉土歌謠音樂比賽	優等	陳泱璇

三、總務處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 1、總務處的鑰匙管理為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
- 2、班級鑰匙若遺失，請填寫公務毀損，請至填寫公務毀損登記表，總務處填寫登記，由總務處協助複製。
- 3、休業式後，各班可派人至107學年度的安排教室打掃整理，將多餘的桌椅放置於走廊，以便進行調整。於返校日時請先回原班領取相關資料，之後可至107學年度的安排教室。
- 4、休業式後，請確實將班級門窗上鎖，窗扣推到底，電器用品關閉後才放學，若班級教室未變動者冷氣卡及遙控器不必交回，班級教室變動或重

- 新編班，請將冷氣卡及遙控器交回總務處，並確實將教室鑰匙繳回警衛室。
- 5、暑假進行班級教室的冷氣吊扇的保養，請將貴重物品妥善保管。
 - 6、凡訂購外食者，請先向學務處填寫申請單，同意之後，憑外食申請單警衛才能放行。
 - 7、同仁若請學生至總務處取用大型集會場所鑰匙，請先電話或紙條等方式知會管理人員。
 - 8、各處室辦理活動時，若有遊覽車要入校停放，請告知由後門進入，再由足球場側門出去。
 - 9、假日如學生需借用班級教室鑰匙進入教室取物，須押證件並簽名，並註明取用及繳回時間，無須再由老師打電話告知；無證件者，仍須有教職員同仁協助告知警衛。
 - 10、暑假期間本校有場地是否外借，可至總務處網頁查詢。
 - 11、暑假期間，警衛上班時間為 06：00~19：30，請各位同仁能注意時間，若有活動或加班超過時間，需事先通知解除設定。
 - 12、總務處經費有限，經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 13、本校落葉堆肥區鄰近高壓變電區，非工作人員，嚴禁在附近逗留，下雨天或地面溼泥時，禁止同學進入。
 - 14、各單位若更新資訊或其他設備時，在作業流程中，若有涉及保管人變更，請務必在作業流程上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 15、因應各處室辦理活動，需學校提供冷氣使用，制訂教室冷氣臨時使用申請表以及大型集會場所冷氣使用申請表，申請表可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 16、放學後，請勿在教室逗留，仍要使用班級教室，請填寫教室借用單。違規者將開立三聯單告知。
 - 17、冷氣機使用採刷卡方式，冷氣維修及汰換費每人 150 元(餘額得不退還學生)，每班上限 9000 元，單位電價 7.2 元，已經過代收代辦費會議通過。為了減少行政程序及提昇效率，每班餘額延用至下學期繼續使用，額度不足時以班費至總務處加值，每次儲值以一百元，請於早上第二節下課(10:00)以及第六節下課(15:15)，其餘時間恕不辦理，除非有特殊原因，敬請班級負責的同學配合。

- 18、機關綠色採購明定，40種為公告指定項目，機關應購買屬環保標章產品，均應採購環保產品。若有特殊理由需採用非環保品時，需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將相關簽文併於請購單提出請購，請各單位請購時依規定辦理。(該簽文另由本處依規定上傳綠色採購系統列管)
- 19、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 20、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需達一定額度，本校以副學士服、清掃用具、印刷及便當等列為採購項目。每年學校採購上述項目約120萬，達到最低額度需六萬元。敬請相關處室採購時請配合辦理。
- 21、依據107年5月3日國教署臺教國署秘字第1070049602號函，為配合教育部推動ODF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有關電子公文附件採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率預定逐年達成目標值如下：107年達50%、108年達75%、109年達100%。為配合前述政策，後續將要求各處室發文之附件須為ODF文件格式，以符合規定。若文件不符將退還承辦人，修正後再送一層決行，始可發文。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 1、配合各處室的採購案件，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 2、仁愛館及四維館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 3、前瞻計畫改善資訊相關設備招標。
- 4、緊急求助鈴連線的計畫補助執行。
- 5、污水管線工程。
- 6、建置學校用電監測系統。
- 7、水塔清洗。
- 8、冷氣設備保養。

四、輔導室

- (一)感謝各班導師這學期以來對輔導工作的協助與支持。特別感謝國三導師對應屆畢業生三年來生涯探索過程中的陪伴與鼓勵，以及【免試入學】(高中職、五專)適性輔導的協助，讓學生在多元選擇中得到安定的力量；感謝高三導師對同學大學學系選擇的諮詢指導，雖然今年在【繁星推薦入學】中人數減少，但同學在學系選擇上更有自己的想法，在【申請入學】

展現個人最佳的選擇，是值得肯定的；感謝國二導師協助同學多方面認識自我，並積極協助參與技職教育體驗、參訪及技藝教育準備工作，並從旁關心協助得勝者課程；感謝高二導師在安定學生身心狀況中，給與許多支持與引導，並幫助學生探索自己未來大學學系選擇，貼心關懷有需要的特殊狀況學生；感謝高一導師熱心協助類組選擇；感謝國一導師全心投入的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使學生學習更加穩定。在每位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陪伴下，孩子能愛的氛圍與正向言語的鼓勵之下，學習尊重彼此。縱使犯錯也能在老師的引導下，漸漸修正自身的行為，並在健康、積極、自信的環境中成長，再次感謝每一位老師的付出。

- (二)感謝各班導師在學期中關心學生並給與同學適時輔導，也辛苦大家協助更新填寫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敬請尚未擲交的導師，最晚 7 月 6 日(五)返校日務必擲回輔導室。國中導師可直接在 B 表紙本上填寫和學生及家長的談話摘要。高中導師則請在網路上增補談話內容，俾便下載彙整陳閱。若有操作上問題，煩請再與張雅筑組長(602)聯絡，謝謝！
- (三)本學期國三學生共 22 人報名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感謝姜曉琬老師帶 18 位同學至中山工商，參加食品、餐飲、家政與動力機械職群的課程學習；王珍珍老師帶 4 位同學至海青工商，參加設計職群的課程學習。國三 2 班黃瓊儀同學，參加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餐旅服務技術組，榮獲佳作接受頒獎，可喜可賀，實為本校之光，感謝中山工商老師的培訓，班導巫孟珊老師及技藝班姜曉琬老師的照顧與鼓勵。
- (四)感謝高中任課老師、生命教育老師及國中綜合輔導老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如下：
 - 1、高中：高二 2011 版大學學系探索測驗；高一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 2、國中：國二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國一人格測驗。
- (五)本學期透過校務通告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宣導，並介紹如何判別兒少保或高風險指標。依據「兒童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的部分重要指標來評估兒童、少年究竟是進入「兒少保系統」或是「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以加強師生對兒少保法律保障內容的認識。
- (六)輔導、諮詢、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親職教育、升學、技職

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 1、2/22(四)下午及傍晚分別辦理高三【繁星推薦學生及家長說明會】，解說繁星入學優勢，協助具繁星資格同學，選填適合的大學校系志願，並提供家長與同學問題解答。
- 2、2/23(五)高三生涯講座【出走吧!尋找我的人生方向】，邀請知名服務志工(加拿大溫哥華世界展望會工作人員)-蔡佳純小姐蒞校演講，拓展師生生涯選擇視野並對於未來人生選擇有更寬廣的思考與探索。
- 3、高三升學各大學學系介紹：3/1(四)中午 12:30 辦理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招生宣導說明會，邀請財金法律學系-徐佩菱助理教授介紹法律及商業管理學院各學系特色。3/6(二)中午 12:30 辦理南華大學招生宣導說明會，由魏人偉老師介紹新生入學獎學金及學費減免相關補助措施。3/7(三)中午 12:30 辦理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宣導說明會，由工業工程系傅家啓教授分享科技大學優勢。3/8(四)中午 12:30 辦理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宣導說明會，由材料工程系教授分享材料科學發展及學系特色。3/9(五)中午 12:30~13:15 於八德館 2 樓團輔室，分別進行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宣導，由本校畢業學長姐返校介紹報考科目、入學甘苦談，Q&A 時間。
- 4、3/6(二)下午 1:20-3:10 於公弢館 2 樓辦理國一(第 5 節)，國二(第 6 節)生命教育講座，主題為「珍愛生命，活出光彩!」，邀請剛榮獲 106 學年度「全國推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的鳳翔國中曾湘婷輔導主任蒞校擔任主講人，同學收穫豐富。
- 5、3/16(五)高三生涯講座【前進大學工作坊-大學升學面面觀】，邀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蒞校演講主講，幫助師生對高中階段的生涯選擇與升學規劃有更多的認識。
- 6、4/3(二)高三申請入學面試及備審資料教授指導，共分 7 組進行模擬面試，
 - (1)文教組 14：中山大學外文系徐淑瑛教授
 - (2)社科藝術組 9：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林宜誠教授
 - (3)商管組 18：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金法律系徐珮菱教授
 - (4)基礎科學組 3：中山大學化學系林柏樵教授
 - (5)工程組 13：中山大學電機系馬誠佑教授

(6)醫藥衛生組(1)9：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系陳冠年教授

(7)醫藥衛生組(2)9：義守大學醫學院醫放系陳泰賓主任

感謝校長聯繫母大學協助，以及當天 7 位教授提供具體的指導內容，使高三通過第一階段甄選同學能順利進入理想大學就讀。

- 7、4/10(二)國一生涯講座【醫護大未來】，邀請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科-許亦婷老師主講，幫助學生能認識醫護工作的內容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8、為推動全校家庭教育，落實生活中與家人愛的互動，於 4/2-5/7 於校務通告及班級宣導【愛的行動 Let' s Go-幸福相聚！】活動，鼓勵大家練習「愛的行動力」，讓我們一起學習用愛來溫暖家人的心！
- 9、4/25(一)召開遴輔會，確認 107 學年第一學期國三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錄取名單，中山工商 17 人，海青工商 5 人，共計 22 人。
- 10、5/4(五)於八德館二樓團輔室辦理「蛻變風采」資生堂美妝講座，主題為面試彩妝，一般美妝保養等，現場將提供美妝小冊、體驗品及有獎徵答小禮物，有 40 位高三同學參加。
- 11、5/7-18 為國中會考前衝刺週，為祝福國三同學有穩定的表現，輔導室辦理會考祈願-手繪繪馬活動，預祝會考順利成功！
- 12、5/14~25 國一各班「生涯檔案」建置比賽與觀摩活動，每班擇優 6 位同學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 13、2018 高中財商智富 4S 課程於 5/15-6/5 每週二及五 pm12:30~1:15 在八德館 3 樓生涯規劃教室上課，同學利用畢業前學習理財觀念與培養理財能力。
- 14、5/15(二)於公弢館二樓辦理國一家庭教育講座，主題：「愛家超能力」由輔導室馬準彥老師主講，幫助同學學習以愛的語言與行動來關愛家人。
- 15、5/21(一)起陸續辦理國三多元入學技職教育類科介紹，由三信家商、樹人醫專、中山工商、大榮中學等職業學校辦理升學說明會，幫助同學對職業類科能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
- 16、5/24(四)與教務處辦理國三海洋暨生涯發展教育參訪，活動充實，同學們都有豐富的收穫！
- 17、5/29(二)國一 2,6 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分享協助華山基金會進行敬

老募發票活動，邀請社工師與童軍、輔導老師透過課程設計體驗活動，了解老人生活上的限制及需要別人幫助的部分，國一各班同學反應溫馨感人，感謝王欣華及樊彥均老師用心的設計與執行。

18、6/1(五)高二各班【生命教育講座】，邀請中華小腦萎縮症協會的志工與病友蒞校分享生命故事，幫助同學了解小腦萎縮症病友如何突破困難，活出豐富的人生。透過病友與志工的真實故事激勵同學珍惜生命，活出美麗的色彩，透過學習適當的關懷與付出，使需要接受幫助的生命也能散發豐富的光彩。

19、6/19(二)於公弢館二樓會議室，進行國一國二家庭及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一甲國中-許元平老師主講，分享主題：【青少年的情感世界】。

五、圖書館

- (一)本學期新購到館新購到館中文圖書 773 冊、外文圖書 18 冊、電子書 50 冊、視聽資料 68 片。目前館藏 55351 件（圖書 47,730 冊，電子書 920 冊，視聽資料 6,701 片），期刊訂閱 47 種、贈閱 47 種，報紙訂閱 5 種、贈閱 5 種。
- (二)高一、二學生參加 107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賽 36 篇，榮獲特優 7 篇，優等 7 篇，甲等 6 篇，合計 20 篇。獲特優學生之指導老師林月芳老師、蔡孟莉老師各提敘嘉獎貳次。
- (三)高一、二學生參加 107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 13 篇，榮獲，特優 1 篇，優等 2 篇，甲等 1 篇，得獎作品共 4 篇，學生 11 名，獲特優學生之指導老師林月芳老師提敘嘉獎乙次。
- (四)辦理「悅讀晨光」閱讀推廣活動：
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持續推動「悅讀晨光」晨讀運動，高、國一、二均參加，共有 24 個班級參加，2 月 26 日起於高一、二每週四、五，國一、二每週一、五進行晨讀，各班晨讀影像公布於「國光悅讀」部落格。
- (五)執行本學期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
 - 1、4 月份辦理「台日文化ㄅㄨㄣˊ出新滋味」主題書展，展出館藏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主題書展專題講座則於 4 月 13 日下午 1:20~3:10 邀請到「地表最強國文課」的陳躡老師，為高一師生演講主題「留下來或走出去--談桃花源記與烏托邦的想像，討論人類文明演進過程的種種難題及

價值選擇」。

2、本學期進行走讀課程：

(1) 3月17日屏科大走讀

(2) 4月21日嘉義走讀

3、本學期進行手作課程

(1) 4月14日&6月2日手工紙暨葉脈書籤製作—唐帥宇老師

(2) 5月19日當代繪本閱讀及製作—包珺萍老師

(3) 6月9日古典繪本閱讀及製作—蔡孟莉老師

4、進行作家閱讀策略研習

(1) 1月25日楊子漠老師「河道作文寫作」教師場

(2) 3月5日游淑如老師「跟著味蕾散步——飲食文學跨領域多元課程」
研習

5、創意閱讀—「玩桌遊、品閱讀」

(六)4月份辦理國二繪本小書展票選活動。

(七)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已於6月22日召開完畢。

(八)資訊網路媒體工作

1、各處室辦理之活動於學校網站首頁橫幅圖片輪播，即時製作更新。

2、LED看板(油小、校門口)內容之更新。

3、2月27日(二)第5、6節，國一、國二進行「資安宣導講座」宣導講座。

4、高、國中班級網頁競賽之期中及期末評審獎勵工作。

5、3月17日、5月19日學校網站弱點掃描

6、3月13日完成國教署108年設置電腦預算提報。

7、申請高、國中前瞻基礎數位計畫。

8、預計107年12月底國中前瞻計畫執行完畢。

9、6月19日及6月21日進行本校行政同仁之ODF格式檔研習。

10、處理與中山大學網頁整併案。

11、https網址GCA憑證之申請。

12、協助畢業典禮校園影片製作。

13、協助本校教師甄選系統網路之穩定運作。

- 14、期末校務會議前之資安宣導及 ODF 格式檔之宣導。
- 15、全校同仁即刻對自己之重要資料進行備份，以免遭遇類似網站釣魚方式入侵個人電腦，造成資料毀損或資料外洩問題(尤其是行政人員)，此外也應注意個人密碼安全設定及定期變更。

(九)國中部閱讀推動工作

- 1、1月25日進行「河道式作文」研習「教師場、學生場」—海狸工作室—講師楊子漢、林瑋萱老師。
- 2、4月24日國一、二進行愛閱講座--「飛越文學海洋」—中山高中—邱湘茵老師主講。
- 3、國一、二進行班級共讀，感謝國一班級共讀包砒萍老師、陳美淋老師，以及國一、二導師的協助。
 - (1) 3月份國一1作弊、國一2沒被抓到也算作弊嗎？國一3就愛找麻煩、國一4 2010 飲食文選、國一6 數學零分的人。
 - (2) 3月份國二3 風的女兒、國二5 別鬧了，費曼先生。
 - (3) 4月份國一1 別鬧了，費曼先生、國一2 2010 飲食文選、國一3 沒有返程車票的旅行、國一4 獻給阿爾吉儂的花束、國一5 就愛找麻煩、國一6 沒被抓到也算作弊嗎？
 - (4) 4月份國二3 陪你走中國、國二5 習慣改變、國二6 風的女兒。
 - (5) 5月份國一1 沒被抓到也算作弊嗎？、國一2 數學零分的人、國一3 讓高牆倒下吧、國一4 別鬧了，費曼先生。
 - (6) 5月份國二3 再見天人菊、國二5 就愛找麻煩。
- 4、6月22日班會課，高一、二及國一、二進行班級好書分享。
- 5、感謝國二閱讀課包砒萍老師、陳美淋老師，指導學生閱讀《習慣改變了，頭腦就會變好》、《陪你走中國》、《浴簾後》、《風的女兒》、《愛在蔓延中》、《挑戰極限探險故事》、《最後14堂星期二的課》，以及討論學習單。
- 6、辦理「超FUN集點卡」活動，借閱班級書箱書籍、填寫心得回饋單即可集點，於5/9、5/16、5/23辦理兌獎，依點數多寡自行選擇獎品。
- 7、5月29~6月23日辦理『樂閱讀·寫作趣』小作家徵文活動，受理本校國、高中學生作品代為投稿國語日報「文藝版」和高市青年期刊。
- 8、國一、二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各班由國文老師選出前三名，將作品繳至圖書館。

(十)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 1、第 1 週辦理志工培訓，6 月 25 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 2、5 月份辦理「E 讀帶你遨遊全世界」推廣電子書閱讀
- 3、6 月 22 日進行高國一、二班會「好書分享」活動
- 4、不定期寄發電子報提供教職同仁參閱

(十一)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暑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

六、人事室

(一)本學期人事異動：

- 1、朱彧瑩老師婉假接續育嬰留職停薪至 107 學年度學期結束止（108 年 6 月 28 日）。
- 2、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補部別、類科為國中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社會領域（歷史專長）、語文領域（英語專長）各 1 名，計 3 名。

(二)雲端差勤系統：

- 1、導師請假有關務代理人之選擇說明：導師請假因有班務，原則須找職務代理人代行導師職務，惟如係「隨班」（如公民訓練、露營活動、校外教學）、「無班」（如畢業班學生離校後）情形；為符實際情形，人事室已於後台設定得自己代理，可選定自己為職務代理人，提請導師請假時注意職務代理人選用。
 - 2、行政同仁暑假彈性上班期間由人事室統一設定可申請延長服務減少到班起迄日期為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止，下午補休由個人自行於雲端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程序，請假類別請點選「延長服務減少到班」（限每次使用下午 13-17 時），並點選職務代理人。
- (三)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及 8 月 28 日（星期二）為教師暑假返校進修日，請以服務證（請記得攜帶）刷卡到、退勤，代理教師（未辦服務證）則以紙本簽到、退方式辦理。有關刷卡到、退勤時間說明如下：

採彈性時間：出勤時間為 8 小時、中午休息 1 小時。

到勤：上午 7:45~8:15 退勤：下午 16:45~17:15

(四)訂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中午 12:00 於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辦理本校教職員工 106 學年度期末聯誼餐敘、慶生會活動，請全體同仁踴躍參加。

(五)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職)生效之公教人員，於本年 7 月 1 日，退撫

法、退職條例及退撫條例施行後之每月退休(職)所得，應由審(核)定或主管機關依規定計算後，以書面處分為之。本校重新審定計算每月退休(職)所得，教育人員 7 人(月退 3 人、一次退有優惠存款 4 人)、公務人員 4 人(月退 4 人)。

【法令宣導】

- (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一)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2、環境教育(4 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二)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請同仁配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及時完成研習時數。
- (七)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依前開要點規定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 6 個月延長至 1 年，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
- (八)「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停止適用。
- (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訂定發布。
- (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B 號令訂定發布。
- (十一)行政院核定，107 及 108 年「國民旅遊卡」制度，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 8,000 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
- (十二)行政院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十三)銓敘部 106 年 5 月函以，公務員(公立學校所屬兼任行政職教師部分，預計 106 年 8 月辦理兼職查核)兼職查核平台已正式上線，銓敘部 105 年

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54103148號函檢送公務員經商及兼職調查表(具結書)，並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在案。茲以查核平台係就公務員經營商業部分辦理查核，上開經商及兼職具結書尚就兼任其他公職、業務、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及教學或研究工作等進行檢覈，為使公務員能遵守服務法有關兼職各項規定，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故除利用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外，仍須依上開函辦理現職人員具結事宜。

(十四)有關教師週末自主參加研習得否給予補休乙案，有關規定說明如下：例假日不上班辦公，如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考試、訓練、進修及研習營等活動，無請假或補假之問題。惟各機關如確有業務需要，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自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式辦理，較為妥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2.28.九十局考字第037873號書函)。故如係學校因業務需要強制指派老師參加研習等活動，始得核實補休。

(十五)本校是否參加介聘流程，為避免訊息落差，讓委員在衡量時能有全面性的訊息以做決策，於教評會審議時通知提出需求教師於教評會列席說明，案經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十六)轉知本校歷次行政會議有關差勤決議事項，詳如彙整表

102年2月21日	101學年下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	未兼行政教師於寒暑假到校指導學生，不宜請領加班費或補休，以免影響課安排。
103年2月17日	102學年下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	考量教師之正常教學及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本校教師參與和本身職務有關之校外評審，除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指派、寒暑假及課餘例假日之外，學期正常上課期間，每學期最多一次每次最多一天為限。
105年11月14日	105學年上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	辦理校外教學、露營、公民訓練等活動時，相關人員加班，隔夜每天以6小時之補休為限，由業管處室依執行職務事實覈實認定。
106年6月19日	105學年下學期第7次行政會報	通過教師於上班時間(非領域時間、段考期間)自行申請公假研習天數，每學期至多2天，並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107年4月23日	106學年下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	本校相關人員帶隊出國，如國際教育旅行、櫻花科學營、國際科學論壇、SSH生徒發表會、亞洲青少年永續發展論壇等活動，如欲申請加班時數，以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假日八小時）為限。
-----------	-----------------	---

七、主計室

- (一)本校 107 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07 年 06 月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項下查詢。
- (二)本校 108 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概算案，已依國教署目前核給經費門額度、下授(含年度中預估)及自籌等收入等，彙總編製送審中，編列明細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項下查詢。
- (三)業務宣導：
- 1、有關 108 年度概算，轉知國教署主計室通知：「…因本基金 108 年度各校初估基本需求額度遠超過所獲配之額度，爰請各校共體時艱」，本校經常門額度初步核定 129,679 千元，新增學生工讀獎助金 191 千元納編預算，額度較 107 年增加 2,902 千元係薪水調增差額，本室已先依相關規定籌編 108 年概算。
 - 2、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以利各界充分掌握與瞭解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及作業，該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網址為 <https://www.dgbas.gov.tw>)，請同仁自行參閱。
 - 3、搭高鐵以手機購票方式，需以下列方式取得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由當事人自行列印，請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
 - 4、支出憑證如係取得電子發票，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日期、金額、隨機碼**；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八、秘書

- (一)轉達國教署函請學校加強利用導師會報及校務會議時機，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持續以愛心、耐心、關心及正向管教之方式教導學生；並對於學校輔導與管教之意見或其他問題之反映，以開放態度讓學生可透過班會、班聯會、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與學校討論，或透過學校家長會等

管道，適時與教師及學校溝通，以營造友善民主校園。

(二)中油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 107.6.8 開幕，規劃「油“燃”而生」、「天高地不厚」、「“源源”不絕」等三個環境教育課程，各有不同教學目標，每一課程方案教學時數 2 小時，可多加利用。(簡介資料之前已寄送全體同仁)

(三)107 年 6 月申請中油煉製事業部敦親睦鄰經費，補助本校公弢館 2 樓規劃設置歷史文物展示空間暨演奏廳冷氣汰舊換新工程。

捌、提案討論

一、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C 號函頒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草案已 107 年 0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報通過。

(三)107 年 04 月 30 日辦理全校高中部說明會，05 月 15 日核心小組會議說明，蒐集釐清疑問。

(四)各領域 106-2 期末教學研究會已針對高中部老師進行分梯次參與培訓研習順序排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草案已 107 年 0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報通過。

(三)107 年 04 月 30 日辦理全校高中部說明會，05 月 15 日核心小組會議說明，蒐集釐清疑問。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高中部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決議辦理。

(二)條文修正如下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參條第九款</p> <p>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p> <p>(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p> <p>(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p> <p>(三)、成績評量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如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 0 分計。 	<p>第參條第九款</p> <p>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p> <p>(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p> <p>(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p> <p>(三)、成績評量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如因公、重病、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三)修訂後詳如附件。

(四)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修正本校「專題研究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學生小論文指導老師：高中一年級之編制內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含兼課老師)為當然指導老師，其他老師經教務主任邀請同意亦可擔任指導老師。

(二)指導組數

方案 1：指導組數 = $\frac{\text{高一人數}}{3} \times \frac{\text{科目學年授課節數}}{\text{學年總授課節數}}$ ，但指導組數上限為 3 組，下限為 1 組；如指導師資不足，則指導組數下限調為 2 組；如指導師資仍不足，則指導 2 組的教師中高一任課節數較多者調整為 3 組。

方案 2：高一任課老師每人指導組數 2 組，高二高三任課老師每人指導組數 1 組，如指導師資不足，則由高一任課節數較多的老師調整為 3 組。

(三)分組方式：高一學生 3 人一組合作研究方式進行

(不可跨班，每班組數 = $\frac{\text{班級人數}}{3}$ 組，若有餘數每班以增加 1 組為限)。

(四)配合活動

- 1、配合校訂必修專題研究課程實施。
- 2、舉辦論文發表與海報競賽等活動，進行「專題研究成果」之評比，並選拔對外比賽之代表。
- 3、通過校內初賽組別必須於次學年投稿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每年 3 月 30 日、10 月 30 日)。
- 4、每年編輯學生優良作品專輯，公開展示，以鼓勵學生創作。
- 5、適時辦理主題教學、野外實察、參觀大學及研究機構、參加科學研習營等活動。
- 6、訂定「專題研究」彈性教學實施辦法，適時安排學生至大學或相關研究機構或請教授、研究生指導實驗研究。

決議：

(一)指導組數表決方式採相對多數決(現場無異議)；表決結果：方案 1

為 24 票、方案 2 為 14 票，通過方案 1。

(二)餘照案通過。

五、修訂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辦理」，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參與教育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說明會，承辦人要求學校需增訂本校場地外借時，「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不適用之。增訂條文為「場地外借不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並公佈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及選舉委員 11 人；其中選舉委員依上開要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

(二)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科	合計
總人數	12	9	12	10	11	18	72
比例	16.7%	12.5%	16.7%	13.9%	15.2%	25.0%	100%
選舉人數	2	1	2	2	2	2	11

※各科總人數(名單)及應選人數詳如附件選票格式(英文科 1 人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六)委員任期一年,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

辦法:107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按議決各科比例人數,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本校107~110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如說明),提請審議。(秘書)

說明:

(一)本校「103~106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業已期滿。

(二)107.02.09召開107~110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會議。

(三)內容與標題訂定如下,並交由各處室撰稿彙整,預定107年8月1日編輯完成。

(四)107~110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

壹、前言

貳、計畫依據

參、學校發展目標:

一、學校發展願景,二、中程目標,三、長程目標。

肆、計畫期程

伍、學校簡介:

一、學校概況及特色,二、學校現況SWOTS分析,三、教職員工基本資料。

陸、計畫內容:

一、教務處、二、學務處、三、總務處、四、輔導室、五、圖書館、六、國中部、七、人事室、八、主計室。

柒、需求經費

一、全校經費需求,二、教務處經費需求,三、學務處經費需求,四、總務處經費需求,五、輔導室經費需求,六、圖書館經費需求,七、國中部經費需求,八、人事室經費需求,九、主計室經費需求。

捌、預期效益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5時15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107.04.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通過

107.06.0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校務會報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C 號函頒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 二、課程輔導諮詢，係指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
- 三、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以下簡稱本會)職責：
 - (一)分梯次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至每位專任教師均完成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
 - (二)遴選具前項資格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四、本會設委員 11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
 - (二)教師代表：6 人，各年級級導師 3 人、專任教師代表 3 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六大領域召集人推選之。
- 五、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任務如下：
 -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召集指導老師審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 (五)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六、本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依教育部辦理研習時程及新學年度開學前舉行會議。

(二)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七、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減授如下：

(一)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二)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八、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二)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原則

107.04.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通過

107.06.0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校務會報通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 依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學校特色發展條件，規劃安排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期能透過行政處室分工安排，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與完成自主學習計畫、適性參與學校培訓或充實補強課程，體驗校本特色活動，特訂定此規劃辦理原則，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及處室分工相關事宜。
- 三.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本校每週規劃 3 節彈性學習時間。各學年段學生依不同學習目標，分別規劃，相關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高一二彈性學習時間 1：以生涯輔導、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及自主學習為規劃主軸，以段考為單位每週 2 節，選擇年級共同時間實施，由教務處主辦，其中自主學習另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自主學習按學習內容依學科與校訂課程自我充實、課外閱讀、線上學習等不同類型，分別安置學生及配排指導教師。
 - (二)高三彈性學習時間 1：上學期，以升學輔導、充實課程及自主學習為規劃主軸，以段考為單位每週 2 節，選擇年級共同時間實施；下學期，以充實（增廣）課程為規劃主軸，每週 2 節，選擇兩大班群共同時間實施，由教務處主辦。
 - (三)高一二三彈性學習時間 2：以學習力課程(含自主學習基礎課程)、特色活動、學習成果發表會為規劃主軸，由學務處主辦。
 - (四)短期培訓課程(學校代表隊)：依本校競賽選手培訓計畫實行，以抽離方式辦理，抽離時名單由業務單位知會彈性學習時間指導教師。
 - (五)出缺勤管理：學生彈性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主責，參與課程學生名單由各教學或活動主辦處室統整交生輔組進行出缺勤管理作業，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
 - (六)學生彈性學習時間之場地與指導教師安排由主辦處室與教務處協商安排後，由教務處公告。除計列教學節數之課程，其它彈性學習教師鐘點費之核支依實際授課情況，由主辦處室統一造冊。
 - (七)學生彈性學習時間為課綱規定各校課程計畫必要之安排，學校行政須擔負師資配排之權責，教師有擔任授課或指導之義務。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94.03.22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改制)
 96.01.26 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02.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096053351號函(廢止原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10.16 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5274C號令(修正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97.07.04 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70130023號函(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說明)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7.07 教中(二)字第0980511507號書函核備
 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修正部份條文)
 100.01.20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參、七(二)及八(一)(二))通過
 103.01.20 二零二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102.09.13 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7077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103.06.30 二零二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名稱及部分內容)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6234B號核釋令
 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9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00日106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小計	總計
日常評量	10%	10%	10%	30%	100%
定期評量	20%	20%	30%	70%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五、班級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八、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 ~~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 ~~事~~ 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如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 0 分計。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十二、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

(一) 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 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若因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學程學生轉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

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肆、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評量規定

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表一、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

科目	成績評量辦法	補考辦法
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運動技能）佔 70%，日常評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本分數為 80 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依運動技能佔 7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給予補考。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全民國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健康與護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技能部分）佔 70%，日常評量（認知部分及情意部分）佔 30%。 2. 情意評量：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 3. 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式為術科方式實施。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其他選修類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佔 70%，日常評量佔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計畫

95年7月26日第11次行政會報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月○日106學年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 一、發展科學教育，培養學生科學的態度，運用科學的方法，由「做中學、學中做」的過程中增進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激發學生研究興趣，培養學生體察環境、發現問題、蒐集分析資料、設計實驗、操作驗證、歸納演譯、撰寫報告等實證研究的能力。
- 三、學生在專題研究的過程中，由蒐集、閱讀、分析中外文資料，可以增進學生運用中外語文的能力；運用電腦展現研究成果，可以增進學生使用電腦之能力；由成果發表中的問答歷練，可以增進學生口語表達的能力；同時達到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種關鍵能力的目的。

貳、實施要點

- 一、實施對象：高一全體學生
- 二、小論文指導老師：任教高中一年級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含兼課老師)。
- 三、指導組數：每個老師以3組為上限，但如遇以下原因則適時調整
 1. 如科目於高一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則以科目高二、高三任教老師平分指導組數(四捨五入)。
 2. 如學生分組組數超過所有高一任教老師的三倍時，多餘的組數將以高一任課節數較多的老師依序增加指導組數。
- 四、分組方式：高一學生3人一組合作研究方式進行。

(不可跨班，每班組數 = $\frac{\text{班級人數}}{3}$ 組，若有餘數每班以增加1組為限)。

五、配合活動

1. 配合校訂必修專題研究課程實施。
2. 舉辦小論文發表與海報競賽等活動，進行「專題研究成果」之評比，並選拔對外比賽之代表。

3. 通過校內初賽組別必須於次學年投稿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每年3月30日、10月30日）
4. 每年編輯學生優良作品專輯，公開展示，以鼓勵學生創作。
5. 適時辦理主題教學、野外實察、參觀大學及研究機構、參加科學研習營等活動。
6. 適時邀請大學教授、研究生指導實驗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94.3.3行政會報通過、95.5.18行政會報修正
95.6.1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中(總)字第0950572459號函備查
98.4.9 97學年下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修正
98.11.11 98學年上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6.30 102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0 103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30 103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06 106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93年10月11日台參字第0930128542A號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二)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主字第1020124448A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為有效運用本校校舍與場地設施，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以促進公共利用效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提供使用之場地，包括國光館及體育館會議室、公弢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GIS)、專科教室、普通教室、體育館、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手球場、及其他適合提供之場地。

四、申請提供使用程序：

- (一)提供校外各機關團體使用時，請先向有關單位申請核准後，於二週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校長核准後使用。
- (二)本校各學生社團等使用時，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送學務處核轉，再送總務處經校長核准後，方可使用(必須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在場指導)。
- (三)活動係由本校主辦且經核准者，不適用本作業之收費及申請標準。

五、申請後而自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預訂金及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但本校若有特殊之需要，必須使用時，則通知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六、申請核准使用者，如遇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

七、使用時間，共分為下列三個時段：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至五時
3. 晚間：六時至十時。

八、提供使用範圍：

(一)以公益目的為優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師生安全原則下，同意集會或活動之舉辦。

(二)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會長、副會長直系親屬之喜宴慶典。

(三)政黨活動一律不予提供使用，以維行政中立。

九、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停止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律或命令者

(二)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之善良風俗者。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或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五)活動內容造成校方管理困難者。

十、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並保持校區安全。

(二)一切佈置，事先應徵得本校總務處之同意。

(三)不得任意打釘或張貼標語。

十一、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所需費用後酌予退還：

(一)使用完畢，場地必須回復原狀。宴會聚餐，由使用人負責完成場地清理，並將所有垃圾帶離校區。

(二)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修理復原，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

十二、場地外借不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十 ~~三~~、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十 ~~三~~四、辦理非商業性質之文教活動，經校長核定酌予折扣。

十 ~~四~~五、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票選委員 選票《請以○方式圈選》

國文科圈選 2 位			英文科圈選 1 位			數學科圈選 2 位			自然科圈選 2 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李秀萍	1		鄭涵方	1		許清博	1		謝美玲
2		胡惠玲	2		王麗華	2		張文凱	2		廖純姿
3		林偉如	3		翁嘉孜	3		范慈欣	3		汪仁濬
4		江青憲	4		陳梅欣	4		吳宜憲	4		許秀瑋
5		呂定璋	5		劉盈秀	5		蔡輝麟	5		王德治
6		張秋豹	6		楊英如	6		楊婕芸	6		黃翠瑩
7		王珍珍	7		黃玟瑾	7		陳家全	7		陳容慧
8		蔡孟莉	8		白依婕	8		朱世峰	8		謝隆欽
9		林月芳	9		(新進人員)	9		陳錦瑗	9		林芳宇
10		許淑慧		※	朱彧瑩	10		林建成	10		蔡瑞津
11		黃昱蓁				11		唐帥宇	11		(新進人員)
12		陳美淋				12		謝玫琦			

【雙面列印，背面還有】

圈選說明：

- 一、票選委員 11 人，由全體教師按科別分別圈選《請以○方式圈選》，超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 二、各該科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以上均應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比例規定，依序遞補。
-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朱彧瑩老師自 107 學年度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票選委員 選票《請以○方式圈選》

社會科圈選 2 位			其他類科(科別 1 健體、資訊) 圈選 1 位			其他類科(科別 2 綜合活動等) 圈選 1 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李銀脗	1		張少東	1		馬準彥
2		師秀珍	2		蔡淇傳	2		張雅筑
3		陳振杰	3		吳毓芳	3		許慈玉
4		張毓荼	4		吳正謙	4		樊彥均
5		蔡吟采	5		姜曉琬	5		王欣苹
6		巫孟珊	6		謝佳玲	6		黃保荐
7		蔡涵如	7		許瀚濃	7		王蕙瑜
8		盧毓騏	8		羅卓宏	8		游詠麟
9		葉佩恩	9		吳和桔	9		謝日新
10		(新進人員)						

【雙面列印，背面還有】

圈選說明：

- 一、票選委員 11 人，由全體教師按科別分別圈選《請以○方式圈選》，超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 二、各該科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以上均應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比例規定，依序遞補。
-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朱或瑩老師自 107 學年度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